

南投縣仁愛國小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第一章 校外旅遊行政處理

壹、校外旅遊之籌畫

一、成立校外旅遊規畫小組

(一)目的：籌備本年度校外旅遊有關事宜。

(二)成員：校長、各處室主任、導師代表、學科代表、家長會代表。

(三)行政進行步驟：

1. 每學期開學後召開校外旅遊籌備會議，與教務處、總務處、輔導組、會計、人事有關處室及年級代表共同磋商活動的時間、地點、教學的重點之討論規劃，並議決年度校外教學實施方式、次數及辦理方式（學年度開學實施）。

2. 協調議決年度校外教學辦理時間、學實施方式、次數及辦理方式。

3. 辦理校外旅遊時，召開籌備活動，與學務處、教務處有關同仁及單位磋商活動的時間、地點、教學的重點、路線的安排，並擬定一份活動路線草案，以及收費以算表（包括共同負擔部份：有車資、過路費、停車費、司機服務費、單項個人負擔部份：校外教學手冊、保險費、門票等）。

4. 籌備工作行政與相關老師利用一天時間，按照活動計畫的路線、實地勘察，並預先估計各站所需時間，熟悉活動地點與環境，及拍照攝影，蒐集校外教學活動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單元有關資料。

5. 校外旅遊安全及相關規定的檢核督導暨事後檢討會的召開。

(四)學年進行步驟：

1.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導師會議中，共同規劃磋商校外旅遊活動的時間、地點、教學的重點之討論規劃，並議決年度校外教學實施方式、次數及辦理方式。

2. 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出幾個可行的活動地點。

3. 各年級老師，會整資料，參加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4. 擬定校外教學活動手冊大綱，請任課老師或具有與活動地點有關學校專長的老師，參考勘察所蒐集的資料，開始撰寫教學動教材內容，與教學活動單元設計。

5. 開始著手編輯校外教學手冊，手冊的內容可包含下列大項：第一是實施計畫，包括活動行程，領隊須知，學生須知，手冊及作業等重要項目。第二是教學活動設計單元，為手冊的核心部份，是根據每個活動地點的性質和特色，由專長老師撰寫教材內容，以引導學生學習，並設計作業單，一部份必須研讀手冊內容，一部份需要到現場觀察才能得到答案。第三項安排心得寫作欄，寫下活動見聞，心得收穫或檢討建議。第四項圖片的編輯：將本次活動的重要景觀照片以彩色專輯或黑白插圖方式呈現，除增加美觀，加深學習印象，並提供學生實地觀察對照的參考，以增進學習的效果。

6. 於活動前一週召開教師及工作人員的行前協調會，學生編組管理，與突發事件的處理等事宜，先取得共同一致的步驟，希望活動進行時，分工合作，並發揮團隊精神，使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二、擬訂實施計畫（內容舉例）

（一）目的：為配合校內各科之教學，充實學生實際知識，增廣見聞，促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並訓練學生運用智慧，從事觀察、記憶、分析和判斷的能力，擴大其為學之胸襟，特舉辦校外教學活動。

（二）參加人員：

（三）時間：

（四）地點：

（五）費用：多退少補（包括來回車資、門票、過路費、停車費、平安保險費、其他雜支等）。

(六)報名：

(七)行程：應詳列集合時間地點。

(八)領隊人員任務編值表：

★總領隊：

★副總領隊：

★班級領隊：

★總指揮：

★聯絡：

★醫護士：

★攝影：

★總務：

(九)學生編組：

★車次編組：

★床位編組：（過夜住宿時使用）

★餐桌編組：

★小隊編組：

(十)領隊須知：

★領隊應負該班學生秩序及安全之責。

★確實掌握學生行動，並將學生編為若干小組，每組指定組長，負責聯絡。

- ★配合各項活動實施隨機教學，加強學生實物之觀察。
- ★每至一目的地，應先清點人數，開車前亦請清點人數後再行開車。
- ★禁止學生做危險之活動如游泳、攀登高樹、高崖等。一
- ★愛護展示區之模型、展示板。
- ★解散、集合應確實規定時間。
- ★禁止到危險區域做危險之活動。
- ★一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並攜帶水壺、雨具或戴帽以便識別。
-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同學，不要參加刺激性遊樂站遊玩。

(十二)校外教學活動手冊比賽辦法：

- ★每班於活動結束後，選三本記錄內容最充實的手冊、送訓導組、教學組參加比賽。
- ★評分以手冊規定題目作答內容為準，手冊內所編的題目和作業，填答越正確和內容越充實者，分數越高。
- ★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給獎品及獎狀鼓勵。

(十三)其他：

- ★訓導組事前準備急救箱及其他藥品，若有需要請向校護領取。
- ★若有意外事件，領隊老師應設法急救，並與總領隊聯繫，學生務必保持冷靜鎮定。
- ★夜晚住宿旅社聯絡電話留給學校及學生家長。

(十五)本次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三、勘察活動場地、路線：

(一)地點的選擇：必須是安全的地方。最好是合法或俱有標章的地方，也就是沒有危險的陷阱，只要學生自己或老師，稍微注意即可確保安全，不必費太多的心思，去做安全的防範措施，符合這個條件的地方，可以優先列為考慮。

(二)活動時間：各年級每學年可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一至二次。

(三)對於校外教學活動之地點，應事先派遣教師實施勘察，以策安全。

(四)交通工具：除徒步健行外，可依實際需要乘坐合法交通工具。

四、協調聯絡事項：

(一)學生參加意願調查：以自願參加並須徵得家長同意，如有疾病或身體不適活動之學生，應勸導其不參加為宜。

(二)呈報實施計畫：應於出發前兩週將實施計畫報請教育局備查。

(三)發函參觀單位徵求同意：應於出發前發函參觀單位並贊求對方同意與協助。

五、準備教學相關資料器材：

(一)列出所需資料與器材清單。

(二)逐項清查資料器材來源：

★添購。

★備用。

★自製。

(三)資料器材搬運方式。

六、其他相關事項：

貳、校外教學之實施：

一、活動前（出發）：

（一）學校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其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依據

★目的。

★活動時間及日程。

★活動地點、行經路線，中間休息地點及活動內容等。

★參加人數及編組。

★交通工具。

★車輛裝計畫：

▲按車輛乘員限制，每人均應分配座位，嚴禁無座站立或三人擠坐二人座位（不得臨時增加人數或超載其他無關人員）。

▲上下車秩序及座位安排。

▲派遣隨車領隊教師每車至少一人，負責連絡與指揮，安全與秩序。

▲如有兩車以上時，應編成車隊，每車編號，粘貼號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領隊。五車以上者，另加派二人分任總領隊，副總領隊。

▲旅途行車速率，應按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行駛，並保持前後車輛之安全距離。

★休息、住宿、用膳之安排與規定。

★工作分配。

★活動經費。

★注意安全事項之規定。

★通訊連絡及行政事項之規定。

★作業單。

★其他事項之規定。

(二)學校與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告知家長，並向學生宣佈活動日程，規定每班及每小組之行動順序，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衛生等事項，並須講解目的地之歷史文物，民情風俗，農工商礦業及交通等情形，暨如何利用野景寫作，採取標本，記述心得等。

(三)學校租車等注意事項：

★選擇公私營業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辦理租用手續。

★選用出廠年份五年以內及車況良好之車輛（出廠年份載於行車執照上），學校不得租用老舊之車輛從事旅遊活動，並不得租用非營業性之車輛（如校車，交通車）。

★租用車輛事先必須檢驗其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不合格或無執照者不得租用。

★租車合約之簽定，依雙方協議，其要項如左：

▲公司行號（營業執照）及租用單用（學生）雙方負責人。

▲租用車輛種類（乘客定員，車號及行車執照及營業執照），不得以自用大客冒充遊覽車出租。

▲駕駛人員姓名及其駕駛執照。

▲租用時間，往返地區及租金。

▲學生有關保險及賠償之約定。

▲如該公司車輛不敷需調租其他公司車輛時，仍應遵守上列各項規定並由訂約公司負一切責任。

(四)校長、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遵守事項：

★應切實瞭解活動計畫，並做好交通工具安排工作。

★出發前集合參加活動全體師生講話。

★指定教師分任領隊職務。

★是示應遵守紀律與安全事項。

★巡視交通工具狀況，俟全體師生乘坐完畢，認為適當後才准出發。

★儘量安排活動中心為住宿地點，如須住宿於飯店或旅社時，除女生之住宿事宜應分配由女性教師照料外，並應交代飯店或旅社負責人不可播放不良之影視節目。

★應與車輛領班及駕駛人員商洽全部行程、路線、彎路、斜坡、速率、距離、前後車連絡方法及途中休息時間、地點等。

(五)學校領隊人員應遵守事項：

整隊點名、乘車區分、上車秩序及途中休息規定，以及意外防止與緊急措施等事項。

二、活動中（實施教學）

(一)行車途中應遵守事項：

★提醒駕駛員在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前後距離，不得超速以策安全。

★行車途中各車應保持連絡，遇有情況發生時，應即在路旁停車作適當

處理。

★領隊教師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安全；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或不按規定乘坐，並隨時注意行車狀況，遇有行駛過速，或發現異狀（如車輛作S行駛，引擎發怪聲等）應即提出警告，必要時得命駕駛員停車檢查或停止前進。

（二）活動及休息時應遵守事項：

★領隊教師應隨時指導學生保持良好的生活規律，表現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

★教學參觀活動應視為一種公民教育紀律訓練，故在活動或休息時，均應保持團隊精神，學生不得脫隊單獨行動。

★領隊教師於到達目的地後，首先應告知學生當地環境情況，及注意有危險之事項，中途休息完畢及就寢前，均應點名清查人數。

★學生除應遵守規定，服從指揮，與保持校譽外，尤應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

★途中遇有傷害意外情事發生，應即施以緊急救護，其情況嚴重者，須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警方支援，並就近送醫治療。

★參觀活動中，對少數不守秩序之學生應特別注意，必要時須指定人員隨時輔導，以免發生意外。

★領隊教師應輔導學生發揮公德心，善用公共場所設備，保持環境整潔。

★活動中舉辦守時、秩序、整潔等生活競賽，並即時頒獎。

三、活動後（結束活動）

（一）集合全體師生點名清查人數。最好降旗前回到學校。

（二）辦理歸還攜帶裝備及退租車輛，公佈目，並向家長徵信。

（三）依教學需要作研討活動或安排學生寫作參觀感想或心得報告。

(四)召開檢討會，提出報告，如有缺點應加以研究改進，作為爾後修正參觀活動計畫之參考。

參、校外（旅遊）教學之考核評鑑：

一、訂定評鑑標準及項目：

(一)生活教育表現評鑑：每日比賽、頒獎、結束計算總成績。

★服裝儀容整齊。

★遵守時間，整隊迅速確實。

★乘坐交通工具遵守交通規則。

★用餐態度良好。

★按時就寢。

★禮節週到、服務熱心。

★團康節目活潑精彩。

★愛護環境、發揮公德心。

(二)手冊作業比賽：

★依手冊規定題目內容、正確作答。

★心得寫作充實暢達。

二、實施評鑑：

(一)生活教育表現評鑑：

★以班級或小隊為評鑑單位。

★出發前組織評鑑小組。

★依評鑑內容逐項考核。

★活動結束後，評定表現良好之單位，頒發獎狀或獎品。

(二)手冊作業比賽：

★以班級或小隊為評鑑單位。

★代表評鑑單位的手冊，在一週內送交訓導組或教學組

★依評鑑內容逐項考核。

★錄取優勝單位頒發獎狀或獎品。

三、分析與運用評鑑結果：

(一)辦理「後設評鑑」。

(二)會知有關人員。

(三)回饋於下次活動之參考。

第二章 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壹、校外教學意外事件的防範：

一、校外教學意外事件防範之原則：

(一)平日的安全教育：落實的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教育，防火逃生教育、防震避難教育、意外傷害防治教育等措施，可以使學生知所趨避。

(二)充分的準備，周詳的計畫：出發前對於潛在危險因素的掌握及消除，完整的組織及設備，大大提昇活動的安全性。

(三)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查核：校外教學最主要的危險因素之一，是在往返的路程，交通工具及駕駛的選擇殊為重要。

(四)實地的勘察：正確預估路程，避免實施校外教學時趕路、改變行程，同時在探勘時避開危險性較高的路段。

(五)慎選食宿及教學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之餐廳或便當供應商、安全檢驗合格、逃生避難設施完善且便於學生管理之旅館及教學場所是定點活動安全之重要注意事項。

(六)行前安全教育：出發前的領隊講習、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衛生守則及注意事項之宣達，可幫助師生增進對陌生教學環境的了解。

(七)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較頑皮好動或言行偏差的學生，交付特定人員掌握，以避免其與他校衝突，或發生意外。

(八)活動中之機動巡察：危險地點或易迷失路段宜派員看守，避免學生接近及進入。如活動範圍較大，則除領隊隨行，應另成立巡邏小組，沿途注意安全。

(九)投保意外險，以備不時之需。

(十)建立緊急聯絡網：包括師生家長的姓名、緊急聯絡電話、活動沿途之派出所、醫療機構、機關之住址、電話、活動地點、食宿資料等。

二、校外學安全之檢核：

校外教學實施行，可參照校外安全檢核表、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逐項核對，以充份掌握安全資訊。

三、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一)是否有兩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

(二)安全門是否可輕易開啟？

(三)安全梯道是否保持暢通？(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

- (四) 電梯開口是否暢通？（不可封閉或設柵門）
- (五) 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是否保持淨空？（不可擺設商品）
- (六) 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是否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七) 走道、通道及轉彎處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燈？
- (八) 安全門上方是否有出口標示燈？
- (九)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是否明亮？
- (十) 滅火器是否放置明顯易於取用之處？
- (十一) 滅火器是否標明有效日期？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正常範圍內？
- (十二) 室內消防栓是否易於取用？（不可遮蔽）
- (十三)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是否整理吊掛？
- (十四) 報警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手動報警按鈕是否有壓板保護？
- (十五) 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吏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是否能輕易開啟？（旁邊應有使用說明或圖解）
- (十六) 通道及包廂內是否有火警探測器、火警警鈴、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燈？
- (十七) 火警受信總機是否有專人監視管理？
- (十八) 瓦斯爐具四周是否與可燃物品保持距離？
- (十九) 窗戶開口是否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不可封閉）
- (二十) 是否有標示防火管理人姓名？
- (二一) 頂樓是否淨空？（不可搭蓋違建妨礙避難逃生）

(二二)防火間隔(防火巷)是否為保持暢通?(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

(二三)走廊、通道寬度是否寬敞?(不可堆放物品阻礙通行)

(二四)旅管、電影院、MTV、KTV、三溫暖是否有播映防火逃生宣導影帶(片)?

(二五)是否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是否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

(二六)是否有懸掛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執行單位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安全措施	一	計畫相關會議研討通過。				
	二	氣候、交通、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三	召開工作會議，工作人員編組分工妥當。				
	四	編印校外教學手冊，分發師生參閱遵行。				
	五	訂定校外教學安全衛生守則。				
	六	學生編組，並要求集體行動。				
	七	身體弱不適者有特別安排。				
	八	參加學生均經家長書面同意。				
	九	未參加活動學生有適當安排，並通知家長。				
	十	發文給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十一	有辦理相關保險。				
	十二	選定會計、出納，專人保管經費。				
	十三	各車備有簡易急救藥品及法潔袋。				

	十四	各車備有緊急支援聯絡電話資料。				
	十五	餐飲安排衛生良好。				
	十六	住宿安排安全妥適。				
	十七	訂有車輛租用契約，內容合宜。				
	十八	行前有實施安全講習。				
	十九	出發前有點名。				
	二十	發現有不宜按原計畫辦理之情況時，備有替代方案。				
租 車 安 全 措 施	一	租車公司有合法營業登記證，信譽良好。				
	二	車輛經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				
	三	車齡符合省（市）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	車輛行車執照為營業用，並在效期內。				
	五	駕駛人具有該車種之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六	車輛檢修保養記錄良好。				
	七	車輛制動設備功能良好。				
	八	車輛燈具（前後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功能良好。				
	九	車輛雨刷、喇叭功能良好。				
	十	車輛備胎、隨車工具、故障警告標示均堪用。				
租 車 安	十一	車輛滅火器在效期內。				
	十二	車輛安全門功能正常，未受封閉，未堆積物品。				

全 措 施	十三	車輛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十四	車輛乘員人數未超載。				
	十五	駕駛員精神體力狀態正常。				

貳、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處理：

校外教學前，應有周詳的計畫，此外，透過地點、路線的勘察，對於車輛租用、行前教育及活動中的安全指導等細節的確實執行，可以使意外事件的發生率減至最低。然而妥善的事件防範措施並不意味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因此，除了危機意識的建立外，具體的應變措施是必要的。

意外事件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宜注意下列原則：

一、面對意外事件的態度：

- (一)保持冷靜、控制情緒。
- (二)爭取時效、動作迅速。
- (三)指揮協調、通力合作。
- (四)堅守崗位、機警負責。
- (五)開誠佈公、溝通協調。
- (六)全力求援，決不放棄。

二、正確的處理現場狀況：

(一)步驟一 迅速研判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正確處理步驟。

(二)步驟二

★立即保護傷者，施予傷者必要的急救及心理上的支持，同時送醫處理。

★安撫其他學生，勿使驚恐。

★排除造成傷害的來源，控制災情。

★尋求協助，或報警處理。

(三)步驟三

★通知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通報有關單位。

(四)步驟四

★召開緊急會議，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作必要的公開說明：

事情經過、處理態度及方式。

(五)步驟五

★探視慰問受傷害的當事人。

★配合有關單位，進行意外事件原因的鑑定。

★查究疏失責任的歸屬。

★處理理賠及補償事宜。

★擬定善後重建計劃，協助受害的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做身心的調適與

復健。

四、救護網絡的充分應用

(一)出發前建立緊急救護電話，編印列入活動手冊並貼在醫藥箱上的明顯位置，以備急用。

(二)撥一一九電話，請求援助。

(三)如無住戶及公用電話，則應請求過往車輛，借用行動電話求救。